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91/64  
18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89/5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1
 <u>章 次</u>		
一、 各国政府的评论 .....	6 - 96	2
阿根廷 .....	6 - 10	2
巴哈马 .....	11 - 13	3
比利时 .....	14 - 20	4
文莱达鲁萨兰国 .....	21	7

##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布隆迪 .....	22	7
加拿大 .....	23 - 25	7
乍得 .....	26	8
多米尼加共和国 .....	27 - 29	9
芬兰 .....	30 - 34	9
马达加斯加 .....	35 - 39	10
新西兰 .....	40	11
巴拿马 .....	41 - 43	11
菲律宾 .....	44 - 68	12
葡萄牙 .....	69	17
沙特阿拉伯 .....	70	19
西班牙 .....	71 - 74	19
瑞典 .....	75 - 82	20
美利坚合众国 .....	83 - 85	22
委内瑞拉 .....	86 - 90	23
南斯拉夫 .....	91 - 96	24
二、收到的其他资料 .....	97 - 149	25
A. 联合国机构 .....	97 - 102	25
B. 专门机构 .....	103 - 105	27
C. 政府间组织 .....	106 - 107	27
D. 非政府组织 .....	108 - 149	28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 1989年3月8日通过的第1989/5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请他考虑到各国政府作出的评论和他所收到的进一步资料，就出于拒服兵役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项要求，秘书长于1989年7月7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就上述问题向他提供任何有关的评论或资料。秘书长收到下述各国政府答复他的请求所提供的资料：阿根廷、巴哈马、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这些国家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3. 同一天，秘书长促请所有对这一问题感兴趣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89/59号决议，并请它们提供所掌握的任何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4. 下述联合国机构提供了有关的实质性资料：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局也提供了资料。还收到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下述非政府组织所作评论：欧洲各国青年委员会理事会、欧洲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组织、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争取和平与正义协会。收到的资料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5. 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评论将以本报告增编提出。

## 一、各国政府的评论

### 阿根廷

(1989年10月)

(原文：西班牙文)

6. 目前阿根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包括性质差别很大的各种情况，从军队监禁到因“体格不合格”而干脆给予免役不等，在这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包括等待审判、服非武装性质的兵役等。

7. 情况的差异看来是由于出于拒服兵役者对征兵制所抱态度不同而致。例如，那些最不愿意服兵役和反对兵役制最强烈的人最终都被判罪，即由民事法庭经过审判定罪，或由军事法庭宣判违反兵役法(第17,537号)第44条定罪。耶和華见证会教徒便属于这一类人，他们之中一些人已由于最初拒绝服兵役而在马约营服了三、四年徒刑；随后由于他们一再拒绝服从军令，他们的刑期也不断延长。这一宗教团体提供的资料表明，目前约有10人被关在马约营。

8. 众所周知，在其他许多案件中，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诉讼法庭以争取免服兵役，有些案件最近很引人注目。在波蒂略案中，最高法院在1989年4月18日的裁决中认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可基于良心或宗教理由拒绝携带武器，但必须提供可靠和具有说服力的证明。裁决书指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必须服强制性的非武装兵役，即在部队中从事其他的工作。结果，波蒂略先生被判在部队中服一年非战斗性兵役，另加违反第17,531号法令第44条所规定的徒刑期。另一宗最近在阿根廷引起公众注意的案件涉及一个名叫巴勃罗·卢纳的青年，他的案件于1989年5月16日由梅塞德斯的联邦法官米格尔·西托·索里亚强制置于军事裁判权下。不过，圣马丁联邦法院决定对他缓期处刑，以等待最高法院对他要求授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问题作出裁决。

9. 一些宗教团体——如孟诺派信徒——不但拒绝携带武器而且也拒绝接受军训，它们的处境介于监禁和免役间。这类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绝大多数都服了不携带武器的兵役。

10. 另一方面是利用法律漏洞寻求免役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兵役法(第17, 531号)关于例外和豁免的章节列出了许多可给予豁免的理由。从前提出的许多法案来看，可予以豁免的理由正不断在增加。这一类人中有以健康状况为理由要求被宣布为不合格者(第32条第10款)，也有属于公认的宗教派别或团体并自称为神学院牧师或他们教派的教士(第32条第30款)的人。

巴 哈 马

(1989年11月16日)

(原文：英文)

11. 巴哈马联邦的宪法没有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具体作出规定。这一问题属于宪法第18条的范围，该条禁止强迫劳动。

12. 宪法第18条(2)(b)规定，为第18条目的，“强迫劳动”一词并不包括因出于良心拒绝在海、陆、空军服役而法律规定用以替代这种兵役的任何劳务。

13. 宪法第18条规定：

“18. (2) 不得强使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

(3) 为本条目的，“强迫劳动”一词不包括：

(a) 因法院的判决或命令而必须从事的任何劳务；

(b) 在受纪律约束的部队中为履行其职责而必须从事的任何劳务，或因出于良心拒绝在海、陆、空军服役而法律规定用以替代这种兵役的任何劳务；

(c) 要求任何合法被拘押者从事的劳务；尽管这种劳务并非因

法院的判决或命令所必须，但就卫生或保持拘留处所而论是必要的而且是合理的；或

- (d) 在发生公共紧急情况期间(即在本宪法第29条适用期间)或在发生任何威胁到社区居民的生命或福利的其他紧急情况或灾难时必须从事的任何劳务，但要求从事这种劳务在有关情况下看必须是合理和正当的，即为对付在该段期间发生和存在的任何紧急情况或该其他紧急情况或灾难的后果所必需。”

比 利 时

(1989年12月28日)

(原文：法文)

经1980年2月20日协调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法律地位有关的法令--修正案

1989年4月20日法令

给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法律地位的程序

14. 新程序目的在于加速申请书的审议工作：从今以后，申请人将他们要求授

- 
- 秘书处备有以原文提出的1989年4月20日和1989年6月29日法令（法文本和佛兰德文本）可供查阅。

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法律地位的申请书递交地方当局，由地方当局发给收讫并确保申请书可予接受。地方当局在收到申请书一个月内准备一个案卷，将其递交内政部长。内政部长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给予申请人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法律地位，但如果他认为无法对申请书采取有利行动，则将其转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理事会。理事会“根据申请书内容是否与第1条的规定相符合一致”，在两个月内就拒服兵役的法律依据作出决定。

15. 如果申请被拒绝，仍可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诉理事会提出不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理事会裁决的上诉。上诉理事会若驳回上诉，则可再上诉要求对该理事会的裁决进行司法审查。

### 服役期

16.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期取决于比利时应征兵的服役期。不过，现在不是以乘数计算，而是按兵役期另加一定期间计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如果被派到民防组织、公共卫生组织或提供个人援助的组织，另加四个月服役期；若被派到从事社会文化活动的组织，则另加八个月（即：目前分别为16个月或20个月服役期）。

### 纪律

17. 法令纳入了两项基于军事刑法的新原则：

- (a) 开小差原则，以便确定超过那一个限度擅离职守将受到刑事制裁；
- (b) 勒令退役原则，当一个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行为损害到其他服役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或他被分配去的组织时。

### 决定分配的条件

18. 新的法律规定重述和更详细地列出了已根据敕令、部长命令或一般行政做法执行的原则：

- (a) 定额原则，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能被分配去的民防组织和其他组织适用；
- (b) 优先原则，适用于公共卫生工作或个人援助工作。

### 财政补助

19.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如果只有工资和津贴，没有其他收入，那么将会入不敷出。因此，4月20日的法令确立了每个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享有额外补偿的权利，数额相当于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所需与付给拒服兵役者或其合法请求人的各种补偿和津贴总和之差额。但要取得这种补偿必须符合CPAS(福利基金)为给予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所需而规定的所有条件，而且还要确立拒服兵役者的资金来源不足。

### 1989年6月29日法令

20. 这一法令目的在于说明放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法律地位的后果，区别可以这样做的两段期间：

- (a) 在服役期间放弃：在这种情况下，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必须在军队中服兵役，兵役期相当于在民防或其他组织的余下服役期，但不得少于六个月；
- (b) 在服满民事役务后放弃：在这种情况下，他可在下列两种办法中任择其一：



- (一) 在军队中再服役，服役期为应征兵义务兵役期的一半；或
- (二) 不再服兵役，但在这种情况下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身份有关的一切禁令仍对其适用。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9年10月18日)

(原文：英文)

21. 上述问题对文莱达鲁萨兰国不适用，因为文莱皇家武装部队的成员是在自愿服役基础上招募的。目前文莱达鲁萨兰国还不打算将兵役作为人民的一种义务。

布隆迪

(1989年8月30日)

(原文：法文)

22. 在布隆迪兵役不是一种义务。军队招募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对任何以书面提出申请的年轻人开放。

加拿大

(1989年11月29日)

(原文：英文)

23. 目前加拿大武装部队成员是在自愿基础上招募的。因此，由于加拿大没有义务兵役制，也就不存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加拿大的确有义务兵役制。不过，就这两次冲突而言，所制定的国民役务法都规定出于良

心拒服兵役者可服替代性的役务或在部队中从事非战斗性工作。

24. 目前加拿大没有法律确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a)节承认，良心和宗教自由是一种基本自由。

25. 加拿大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一种个人权利，是合法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所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一种形式。加拿大坚决支持联合国为促进和保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鼓励所有国家承认这一权利所作的努力。

乍 得

(1989年10月10日)

(原文：法文)

26. 乍得共和国接受和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拒服兵役者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 (a) 在应征前已宣布本人出于宗教或哲学信念绝对反对使用武器的年轻人可获许在部队的非战斗单位或从事一般公益政治的民事组织履行其军事义务；
- (b) 希望适用这些规定的年轻人需向国防部提交适当的申请书，随书附上他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证明。国防部长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证书作出决定。这项决定不得上诉；
- (c) 申请被接受的年轻人被分配到部队的非战斗单位服役期与兵役相等；或被分配到从事一般公益工作的民事组织，服役期从与兵役期相等到兵役期的两倍不等；
- (d) 在战争时期，他们被分配从事有利于国家的役务或支援工作，以确保所有公民在面临共同危险时义务平等。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9年9月15日)

(原文：西班牙文)

27. 我很高兴告诉您，多米尼加共和国并不把兵役作为其公民应尽的义务看待，因为我国认为应按照大会1965年第2037(xx)号决议和1979年第34/151号决议分别所规定，培养青年相互谅解，以及和平、正义和相互尊重的精神。

28. 多米尼加共和国1966年宪法第二节第9(b)条规定：“每一个健全的多米尼加公民都应当服确保其国家国防和维护其安全所需的民事役务和兵役”。

29. 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做法完全符合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59号决议的精神。

芬 兰

(1989年12月20日)

(原文：英文)

30. 芬兰政府认为决议是进一步拟订最后案文的良好基础。

31. 决议第5段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建立独立、公正的机构，负责确定每一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要求改服其他形式役务的理由是否成立。截至1986年年底，芬兰的做法是由一个特别委员会——应征兵调查委员会把替代性役务分配给申请人。

32. 从1987年开始，芬兰采用了一种新的办法，不再要求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诚意加以鉴定。应征兵若其良心因严肃的宗教或伦理理由使其不能按照《兵役法》所规定在武装部队服役，在和平时期若经请求，可免服武装兵役，改服非战斗性质兵役或民事役务。这种安排是《非武装兵役和民事替代服役法》的一项临时修

正案(647/85)规定的。该修正案是一项为期五年的试行法案，试行期至1991年年底为止。

33. 人权委员会决议并没有任何方面需要芬兰政府对其先前所作书面陈述(1987年11月4日第2623号信函)作任何修改。芬兰的有关法律也没有作任何修正。

34. 不过，仍可以指出的是，芬兰曾在1989年于巴黎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后续会议上就同一问题提出了一个建议草案。

马 达 加 斯 加

(1990年2月13日)

(原文：法文)

35.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目前生效的有关国民兵役制法律条文似乎没有可因出于良心拒绝在武装部队服役而免服国民兵役的规定。

36. 相反，宪法第19条确认国民义务兵役是所有公民神圣不可侵犯的义务这一原则。

37. 不过，1978年3月6日第78-003号令第4条却承认了在武装部队以外服役的可能性，该条指出：“派到武装部队的军事人员经本人请求或官方命令可被调离武装部队，反之亦然，但本非属武装部队人员的体格必须符合服兵役的要求”。

38. 体格不符合服兵役但符合服公共役务要求的人员可被派到武装部队之外的岗位服役。决定再分配工作的条件由国防部确定。

39. 不符合服武装兵役要求可以是调离武装部队的正当理由，但这似乎并不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这一理由。事实上，要接受决议所载观点看来并不容易，因为决议将过多的个人因素引进了这一问题，从而使宪法所规定的国民义务兵役制的实质受到损害的威胁。

## 新 西 兰

(1989年10月13日)

(原文：英文)

40. 新西兰自1973年废除《国民兵役法》后便没有义务兵役制。新西兰的正规部队(约12,800人--男女姓别均有)或地方和后备部队(约11,000人--男女姓别均有)都是在自愿基础上招募的。因此不存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 巴 拿 马

(1989年8月30日)

(原文：西班牙文)

41. 巴拿马共和国过去已向联合国提供了有关这一决议规定的资料，载于E/CN.4/Sub.2/1983/30/Rev.1号文件，涉及下述问题：

“1. 征兵制的存在情况：

根据1983年第29号法令的规定，‘(和平时期)不存在征兵制’。该法令即为《巴拿马共和国国防部队组织法》，其中规定了有关军队专业的一系列具体条例。

“2. 服役的责任

宪法第306条规定，所有巴拿马公民都要拿起武器保卫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宪法第16条规定，加入巴拿马国籍的回归者可免于拿起武器反对自己出生国。

.....

“4. 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承认问题；被承认为正当的理由；提出获得拒服兵役者地位要求的时限

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应记住服兵役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

42. 巴拿马政府对联合国审议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很感兴趣，但需要有一种程序既能确保公民的人格尊严又能确保领土的防卫。

43. 巴拿马共和国认为战时不应适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法律地位。

### 菲 律 宾

(1990年5月3日)

(原文：英文)

44. 菲律宾共和国信奉共和政体的民主信条和原则。因此它确认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不论其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社会地位如何。

45. 在承认这种权利和自由的同时，它还把良心自由置于基本信条的范围之内。不仅如此，包括宗教自由在内的良心自由与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比之下还占着首要的地位。但是，若出于公共需要、为了政府能继续存在、为了公众的福利，在不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国家可以诸诉并正当行使其固有的权力。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的权利才可能被限制。

46. 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 1989/59号决议在确认一个人有权因良心驱使拒绝在军警部队中服役或被用以执行种族隔离政策方面具有值得赞美的重要意义。我国政府适用这样一项原则：所有政府部队从筹划、组织、建立到使用都应以保护人民和国家为目的。尽管如此，不管其限度如何，这种保护决不能被用以作为从社会中驱逐乃至消灭任何个人、团体或阶级的借口。

47. 菲律宾共和国一直都在履行其基本信条，今后也将继续这样做，因为它尊重每个人的人格尊严并确保对人权的充分尊重。这可从下述宪法附文的规定看出来：

“第11节. 国家尊重每个人的人格尊严并确保对人权的充分尊重。(1987

年《菲律宾宪法》，第二条)。

48. 从这个角度出发，回顾一下菲律宾对军警部队所持观点是值得的。

### 菲律宾军警部队概览

49. 菲律宾有一支称为“菲律宾武装部队”的有组织常备武装部队，这是一支根据下述基本信条由公民武装部队组成的部队：

“第4节。‘菲律宾武装部队’应由公民武装部队组成，进行军训并按照法律规定服役。‘菲律宾武装部队’应保持一支为确保国家安全所需的正规部队。”(同上文，第十六条)。

50. 为了使上述宪法附文不致于落为空谈，科拉松·阿基诺总统于1987年7月25日颁发了264号执行令，规定“公民武装部队”应由所有后备役军人和退役官兵组成。被召集服现役的后备军应在常备部队服役。

51. 宪法将菲律宾武装部队视为人民的保护者，其建立和继续存在是确保共和国主权和国家领土完整所必不可少的，正如下述基本原则所指出：

“第3节。三十段。菲律宾武装部队是人民的保护者。其目的是确保国家主权和国家领土完整。”(同上文，第二条)。

52. 1987年宪法强调应把为人民的利益服务和保护人民的生命、权利和财产放在第一位。正如下述原则所指示：

“第4节。政府的首要任务是为人民服务 and 保护人民。政府可要求人民保护国家，在履行这种义务时，根据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所有公民都可能被要求在军队或民防部队中服役。”(同上文)。

53. 尽管如此，如上所述国家固有的治安权也不能忽视，因为这种权力可能会在违反所有其他基本人权的情况下行使。治安权取决于公共需要，对所有人一律适用。从这层意义说，每个公民都可能被迫在政府的军警部队或其他防卫部队中服役。

54. 必须指出的是， 尽管1935年和1973年宪法强调了国家的防卫(这一概念其实很容易被解释为出于国防需要冒犯人民是正当的)， 但迄今为止并没有出现强迫公民加入政府防卫部队以追求异想天开的政治幻想的情况， 更不要说用以执行种族隔离或其他形式的歧视。上述两个宪法第2节第二条规定：

“第2节。 政府的首要任务在于国家的防卫， 为了履行这项任务， 根据法律规定， 所有公民都可能被要求在军队或民防部队中服役。”

55. 菲律宾最高法院在一宗案件中确认了称为国防法的联邦第1号法令的合法性， 认为该法令完全符合1935年宪法第2节第二条的规定。 在裁定被告违反该法令第60节(经联邦第70号法令第1节撤销)故意非法拒绝登记服兵役而有罪时， 法院指出：

“政府除了通过军队无法履行其保卫国家的责任。如果让公民自行组织军队， 那么在没有足够的人自愿从军的情况下， 政府不能履行这项责任便属情有可谅。

“上诉人有家庭要抚养并不免除其现有的义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要求延期履行其义务……”。(联邦1号法令第65和第69节；“人民诉拉格曼案”， 66 phil.14)。

56. 归根结底， 国家的防卫是义务兵役制的法律依据， 不管这种防卫是实际上需要还是为了使其更为有效而作好准备。公民的义务对所有人都平等适用。

57. 埃德萨革命目睹民主共和国的再生并恢复了菲律宾人民长期失去的自由。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1986年的自由宪法， 为了有条不紊地转移政府铺平道路。在这些历史大事席卷菲律宾全国之际， 各种民防组织在全国各地应运而生， 例如达沃地区的阿萨·马萨以及其他地区的自警团。这些团体的出现大抵是为了抵制恐怖主义、暴乱和其他形式的目无法纪的行为， 因为这些行为威胁到国家的治安与安全。这些民防组织(其中有些团体甚至早在军管法期间便已成立)完全是自愿和民间性质的， 因此其军事活动都集中在地区、省、市、自治区或行政单位等级各自的区域管辖范围内。不过， 滥用这些团体的情况猖獗。



58. 鉴于这种情况，负责制定1987年宪法以加快步伐的制宪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法律措施对这些组织加以控制。因此，随着1987年宪法的诞生，根据下述宪法附文解散了不为合法当局所承认的私人军队或团体，并将所有准军事单位或予以解散或编入正规武装部队：

“第24节。 不为合法当局所承认的私人军队或武装团体应予以解散。所有不符合本宪法建立的公民武装部队的准军事部队，包括民间家园保卫部队应予以解散，或在适当的情况下编入正规部队。”（同上文，第十八条）。

59. 为了履行上述任务，总统于1987年7月15日颁发了第275号执行令，规定逐步、有序地解散所有准军事单位，包括民间家园保卫部队。

60. 必须指出，民间武装部队是根据国防部1987年7月25日公布的第264号执行令的执行规章制度在全国以地区分队形式组成的。这种地区分队以现役部队的官兵和在当地定居的合格后备役军人为骨干，一般分为两大类：占绝大多数的非现役地位的地区分队和现役辅助地区分队。后者由自愿者组成，被召集以辅助菲律宾正规武装部队的军事活动，或补充地方正规部队的编队或分队。

61. 作为管制和监督民间组织措施的一部分，为此目的而设的政府小组委员会（由人权委员会、地方政府部和国防部组成）于1987年10月30日制定了相关的“民间自愿自卫组织准则”。委员会考虑了菲律宾武装部队总司令部1989年4月1日有关这一问题的准则/书面命令，经修改后将其纳入自卫组织准则之中。为了抑制违反人权和其他违法行为的发生，准则要求有关政府机构定期汇报和监测所有民间自愿组织的军事活动。

62. 另一方面，宪法还规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一支民间性质的有组织菲律宾警察部队：

“第6节。 国家应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和保持一支民间性质的警察部队，由国家警察委员会管理和统制。”（同上文，第十六条）。

63. 警察部队负责社区的执法和治安。如军事部队一样，任何提出申请的公民若证明合格(包括考试和受训)，均可被吸收入警察部队。

64. 无论是从事本共和国的基本法律文书，还是从与政府防卫部队有关的法规和规章制度，都无法推论出在军警部队义务服役以执行种族隔离政策或其他形式歧视的观念。纵览菲律宾军警部队，包括准军事单位和所谓民间自愿组织的宗旨表明，其基本观念是保护人民和保卫国家。

### 尊重良心自由

65. 从1986年制宪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可以看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包括由于宗教或个人真诚信念，真挚、实在、诚实地认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杀人或剥夺他人生命。但这不应也不能用来作为全然拒绝服兵役的借口，因为保卫国家也是公民的一项主要义务。不过，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还是有可能服替代性役务或非战斗性兵役。在这种情况下，宗教自由或良心自由受到了重视，要不然，权利法案所包含的必然自由的观念便会被削弱。但这并不保证他们在战场、军事活动或有关活动中可以不参加战斗或接受战斗任务。历史告诉我们，战争有时是由残余部队甚至由非战斗部队赢得的。因此，即使在和平时期，若经国家要求或为公共安全所需，任何人都可能需要拿起武器。归根结底，这样作是确认国家固有的治安权地位至上，压倒一切的基本人权。(记录四，1986年制宪委员会)。

66. 每个国家的政府无论在宪法上还是在道义上均有义务维护和保护人类，不分社会区别，从而伸张和尊重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一个人的良心自由。同样地，每个公民有义务服役保卫他和她的国家和人民。但在政府防卫部队中服役的义务不得由国家采取强制措施和惩罚手段强迫履行，尤其是当从事这种役务与个人的良心相抵触，更不要说强制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役务。任何国家的政府都不应怀有种族隔离的观念或采取种族隔离的做法，以作为其政治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因为种

族隔离不仅是一种道德上的罪恶，而且是对人类的一种凌辱。任何人都无权基于肤色、种族、宗教、性别或社会地位等理由驱逐或以任何方式协同驱逐另一个人。

67. 政府是一个有组织的社会体系，其法律是为了使一个统一的、人道的和井井有条的社会得以继续存在而制定的。采取或纵容种族隔离做法的政治体制不但不是而且决不能被认为是一种公正和人道的体制，因此它现在不可能将来也永远不可能带来一个公正、人道和井然不紊的社会。

68. 正是基于道德、人道和正义的考虑，上述联合国决议是至为重要的。因此，任何因拒绝在其国家军事或警察部队服役协同执行种族隔离政策而被迫离开其原籍国的人完全有正当理由寻求任何其他国家本着《领土庇护宣言》的精神给予避难。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在道义上有义务向寻求庇护者打开大门，或在这种情况下允许他们安全出境。给予避难、庇护或安全通过均在法律规范之内，因而不能视为干预另一国家的内政或侵犯其主权。

#### 葡 萄 牙

(1989年11月8日)

(原文：法文)

69. 人权委员会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第1989/59号决议要求各国提意见，在这方面，葡萄牙政府想提供下述资料：

- (a) 葡萄牙政府非常重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并一直关注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所进行的工作，对人权委员会第1989/59号决议当然更加重视。有鉴于此，葡萄牙也参加提出该决议，从而支持决议所含原则。该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这些原则已体现在有关的国家立法之中，我们在E/CN.4/1989/30号文件中扼要作了说明；

- (b) 至于决议第3和第7段，我们想简单地谈谈我国宪法第276条和1985年5月4日第6/85号法令(第4条及以下各条)所规定的服替代性民事役务方面的较新发展情况；
- (c) 1987年2月27日第91/87号法令列明了可服民事役务的领域、服役期及结构、薪酬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社会权利、义务及出国旅行的法律地位。此外，在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下设立了一个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民事役务办公室；
- (d) 根据上述法令第2条，民事役务的范围包括：在意医院或保健中心帮忙；公共卫生保护；反对使用烟、酒、毒品的运动；协助儿童、年老人、残疾者和灾难受害者；环境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协助扫盲运动和促进文化运动。这些工作对社会有利，如果拒服兵役者同意的话还可在海外从事这些工作；
- (e) 总理的一项命令，民事役务期最长相当于海军的兵役期，最短相当于陆军的兵役期；
- (f)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民事役务办公室统筹全国与执行该法令有关活动的计划、组织和协调工作；该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国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名册，保持并不断刷新记录他们被派去的组织的档案；
- (g)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所得的工资和津贴与服义务兵役者相等；
- (h)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还有资格得到：一份身份证；留院治疗时吃、住由国家负责；任何服义务兵役的人根据法律有权得到的权利和保证，但必须符合所服民事役务的性质。

## 沙 特 阿 拉 伯

(1989年11月28日)

(原文：英文)

70. 沙特阿拉伯公民不需服义务兵役；因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与沙特阿拉伯当局无关。

## 西 班 牙

(1989年11月6日)

(原文：西班牙文)

71. 西班牙政府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极感兴趣。西班牙参加提出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59号决议的事实便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此外，我们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对这一权利的促进和尊重是在发展所谓的“第三代权利”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考验。尊重个人持不同意见，包括那些表明他们不同意民主制度本身的人的不同意见，是民主的根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无疑是在持不同意见这一更广泛的权利的范围之内，因而也属于上述的第三代权利。

72. 目前在西班牙生效的三项旨在保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法律是：

- (a) 1984年12月26日第8/1984号组织法。这一法令制定了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情况下上诉的规则；
- (b) 1984年12月26日第48/1984号法令。这一法令制定了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替代性社会役务有关的规则；
- (c) 1988年1月15日第20/1988号敕令。敕令核可了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社会役务有关的规则。

73. 1978年宪法第30条规定的这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法定规则所基于的法律哲学反映在第48/1984号法令的序言部分。序言指出，宪法承认意识形态和宗教自由以及礼拜自由，因此，除了保护人人有维护其自由选择的意识形态或宗教的权利外，还必须确立人人有言行一致的权利，即使其个人行为与所持信念相一致的权利，只要这种行为不危害到任何社会财富。确立的这种使言行一致的权利也适用于宪法规定的西班牙公民兵役义务，因为对一些公民来说，实际履行这些义务与他们的意识形态或宗教信仰并不一致。因此，西班牙法律规定不仅宗教理由可作为出于良心免服兵役的依据，而且还可基于意识形态、哲学或类似的理由。之所以免服兵役是因为军事活动与公民的信念不一致，而不是因为信念的性质。

74. 由于西班牙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平等和不因公民的信念或意识形态而加以歧视，因此必须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服替代性社会役务的义务。根据西班牙法律，这种役务期不超过兵役期的50%。

(秘书处档案备有西班牙政府所指法律的原文(西班牙文)可供查阅。)

## 瑞 典

(1989年12月20日)

(原文：英文)

75. 瑞典的军事防卫以征集男子服役为基础。义务兵役法(1941: 967)具有一般强制性法律的特性，其中明白规定18至47岁的瑞典男子有义务服兵役，并且有可能被动员接受军训或从事其他役务。所有瑞典男子有义务服兵役的规则并没有多少例外情况。生理和/或心理上的理由可以豁免服兵役。此外，由于有了非战斗性役务法(1966: 413)，有义务服兵役的人也有可能以服非战斗性役务来代替兵役。

76. 根据非战斗性役务法第1节，“如果可以假定对别人使用武器与应征兵本人真诚信念如水火不相容，以致他无法履行其兵役”，则可用这种役务代替兵役。

77. 同一法令第2节规定，非战斗性应征兵“在战备和战争时期应在对社会重要的活动中服役。即在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或在社团或机构中服役”。

78. 根据非战斗性役务法，非战斗性应征兵必须接受基本训练和复习训练，训练期不得少于395天，但不超过420天。

79. 要求服非战斗性役务的申请由兵役审查委员会审议。申请人由一名调查官员进行口头审查，以便弄清申请人关于对别的人使用武器的看法是否与非战斗性役务法的宗旨一致。事后申请人可对书面报告发表意见和矫正任何可能的误解。进行调查的官员其后提出自己的看法，建议对申请予以批准或拒绝。此后，兵役审查委员会有责任就此作出决定。委员会的决定由一个代表团作出，代表团由一名主席和多名陪审成员组成。上诉可向总防卫国民兵役上诉委员会提出，该委员会也包括陪审成员。

80. 1988年，有3,437人申请服非战斗性役务，其中79.8%的人获得批准，20.2%的人被拒绝，因为除其他原因外，他们的观点表明，他们并非绝对拒绝对别的人使用武器，而根据非战斗性役务法，只有满足这项要求才能获得批准。以宗教为理由提出申请者约95%获批准服非战斗性役务。

81. 1988年，武装部队新兵登记处共有458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案件记录在案。其中超过一半的应征兵没有申请服非战斗性役务。对首次拒服兵役的人通常的做法是判处有条件的刑罚和罚款。对再三拒绝服兵役的人则一般照例判以四个月的徒刑。不过，假释规则意味着有关人只需服一半的刑期。按照惯例，政府通常根据义务兵役法第46(1)节规定在另行通知之前，服完这种徒刑的应征兵不应再召集服役。

82. 根据义务兵役法第46(2)节，如果一个有义务服兵役的人宣布他不服兵役，而由于他是某一宗派的成员，有理由假定他不会服兵役或非战斗性役务，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当局可根据上述令决定在另行通知之前或在某段期间内不令其服兵役。根据这项规定，政府在关于应征者兵役法令(1969:380)第69节中规定，武装部队新兵

登记处应决定不强制应征的耶和華见证会教徒服兵役。作出这种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可假定应征者不会服任何形式的强制役务。

###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1月9日)

(原文：英文)

83. 美国在1973年废除了征兵制并采用了全部自愿的兵役制。因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对美国来说便只是一个纯理论的问题。

84. 自十九世纪以来，美国法律允许某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做法。如果美国那一天决定恢复征兵制，这些法律将继续适用。根据美国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拒服兵役者必须是由于宗教或道德信念而反对“任何形式的战争”，而不是有选择地仅反对某一场战争。如果一个人能确立他是一个真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则政府会为他安排非惩罚性的替代形式的役务。但如果一个反对服兵役的人不能证明这种反对是基于宗教或道德信念的真诚反对，而且又拒服兵役，或如果一个真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拒绝服替代性的非军事公共役务，则美国法律规定最高可判处五年徒刑和罚款10,000美元。

85. 美国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这一权利的合法表达方式，只要是出于一个人真诚的宗教或信念，应得到各国政府的尊重。尽管如此，美国认为国际法现在要求各国给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以法律地位未免为时过早。



## 委 内 瑞 拉

(1990年3月13日)

(原文：西班牙文)

86. 考虑到这项决议的内容，在作出答复时认为必须指出，我国的法律、特别是征兵和募兵法及其有关的规章条例都没有允许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由免服兵役的规定。

87. 委内瑞拉允许因下述原因延迟服现役：健康、婚姻、在获正式批准并于教育部登记的教士培训学院就读、以及其他与人权委员会第1989/59号决议中所指理由无关的其他原因。

88. 国家宪法第65条规定，所有人均有权表明和公开或私下实践自己的宗教信仰，只要这样做不损害公共程序并合乎礼仪。并规定任何人不得以宗教信仰或教规为由规避法律或阻止他人行使其权利。宪法第53条规定兵役是义务的，不论阶级或社会地位如何，人人均需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时间服役。

89. 从上面所述看来，委内瑞拉法律显然并不允许良心拒服兵役的做法，何况执行起来会相当困难，因为我国法律规定兵役是义务的，不得以宗教信仰或教规为由规避法律。

90. 尽管如此，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9/59号决议所载要素以及这些要素在国际上得到的支持越来越多，我国将会继续考虑这一问题，以期寻求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可行的其他服役方式的可能性。

## 南斯拉夫

(1990年3月5日)

(原文：法文)

91. 在南斯拉夫公民关于全民抵抗的权利和义务制度中，兵役所占地位尤其重要，为此，南斯拉夫宪法第241条规定：“所有公民均必须服兵役”。

92. 基于这一原则以及南斯拉夫宪法规定关于所有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教育水平或社会地位，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的原则，兵役法(1985年12月2日南斯拉夫《政府公报》第64/85号)规定：有一般工作能力的所有南斯拉夫公民都有权利和义务服国民兵役，在服役期间为武装冲突作好准备、接受训练和加以组织；在南斯拉夫武装部队中承担其他任务；并在受到侵略或面临其他危险时，参加其他形式的对敌人的全民抵抗运动。

93. 因此，兵役可以视为每一南斯拉夫公民作好准备和参与全民防卫战争的义务和权利。

94. 此外，法律面前所有人的权利平等意味着所有人都有义务为保护和防卫南斯拉夫作出同样的贡献。对这些权利或义务的任何侵犯都会使有关人处于不平等地位，这从宪法规定的所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角度看是不能接受的。

95. 考虑到有些宗教社团禁止其信徒携带或使用武器，南斯拉夫同意让一些应征兵接受训练，以便在武装部队中从事不需要携带和使用武器的某些非武装职务。

96. 为此，南斯拉夫修订和补充了其兵役法(1989年4月21日南斯拉夫《政府公报》第26/89号)，使禁止携带和使用武器的宗教社团成员能够不携带武器服兵役。他们的兵役期为24个月，其他权利和义务则与别的应征兵完全相同。必须指出的是，正常的兵役期是12个月。

## 二、收到的其他资料

### A. 联合国机构

####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1989年11月17日)

(原文：英文)

97.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促请注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A/44/22-S/20901)。有关的资料载于该报告第二部分C(5)节和第四部分C节。

(秘书处档案备有该报告英文本可供查阅。)

####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989年8月17日)

(原文：英文)

98. 尽管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授权不直接涉及这一议题，但该办事处认为救灾工作相信是许多年轻人愿意接受的一种替代性义务役务的形式。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89年12月18日)

(原文：英文)

9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曾在1982年(E/CN.4/Sub.2/1983/30/Rev.1,

第32页)和1987年(E/CN.4/1989/30, 第17页)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这一具体问题提出了一般看法。

100. 最近, 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研究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与难民地位之间的关系, 以期编制和提出一份“法庭之友”案情摘要, 支持两名寻求庇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支持“卡尼亚是斯·塞戈维亚诉美国移民和归化局案”的上诉人向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出的“法庭之友”案情摘要)。案情摘要的立场反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迄今为止最具权威和最为详细的声明, 取代了先前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看法, 今后即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101. 扼要地说, 案情摘要提出的要点是: 尽管惩罚拒服兵役本身并不构成迫害, 但基于真诚信念因良心驱使拒服兵役可能会导致某种情况, 使拒服兵役者遭受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承认可作为要求难民地位依据的迫害。尤其是如果所涉及的惩罚不成比例地重, 或是由于个人的政治、宗教或道德信念而施加惩罚。如果有关军事行动为国际社会所谴责, 那么基于政治信念拒服兵役从要求庇护的角度看则意义重大。在强调这一点时,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考虑到大会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的人的身份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1978年12月20日)。如果原籍国不顾实际情况, 将拒服兵役视为一种真正的“政治行为”因而可能导致相当于迫害的待遇, 则按具体情况也可考虑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视为难民。

102.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制订了立法或行政法规, 以期建立替代性役务制(即民事性质的役务制)。有了这种替代性办法可影响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请求给予难民身分。不过, 能否服这种替代性役务的问题以及这种役务是否属“非惩罚性”问题也应根据原籍国的客观形势仔细加以审查。

## B. 专门机构

### 国际劳工局

(1989年12月4日)

(原文：英文)

103. 正如我们先前就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所指出，就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而言，义务兵役并不属于“强迫或强制劳动”。

104. 在1962年执行废除强迫劳动文书以来相继进行的普遍调查中，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免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但可能要求他们服替代性役务。委员会认为在这些国家中，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所处地位要比在其身分不获承认而拒服兵役会受监禁惩罚的国家有利得多。

105. 因此，根据《劳工局组织法第19条第8款，第29号公约的规定不应视为由于要求服替代性役务而影响到给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较有利条件。

## C. 政府间组织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989年11月28日)

(原文：英文)

106. 欧洲共同体尽管认为这一问题的政治性质，认识到成员国公民会由于各国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律地位的立法不同而受到不同待遇，但共同体在这一问题上并没有任何具体权限。不过，共同体的一个机构——欧洲议会通过其审议权和监察权采取了行动，这种行动有利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第三国的基本人权。

107. 欧洲议会成员的职权在1979年直接普选后得到扩大，加强了他们从事促进人权的活动的政治影响力。在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方面，欧洲议会通过了两个决议：

(a) 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决议(1983年2月7日--OJ C 68(1983年3月14日))；

(b) 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以及替代性役务的决议(1989年10月13日)。决议案文随信附上。

(秘书处档案备有上述决议可供查阅。)

#### D. 非政府组织

##### 欧洲各国青年委员会理事会

(1989年8月31日)

(原文：英文)

108. 尽管有大量的报告、建议和协议书支持真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这一无条件的权利，但欧洲各国对这一问题的解释很不一致。

109.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正当理由、替代性役务期与兵役期之间的长短差别、替代性役务的惩罚性以及手续烦琐程度等在各各国之间的差别极大。除了官僚作风和手续烦琐之外，这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有重大影响。

110. 正如联合国所强调，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平和谅解方面的作用极其重要。我们现在也处于一个使欧洲更接近青年并消除现在妨碍青年在欧洲范围内工作和自由往来的障碍的时代。这种自由应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和所有其他青年都适用。

111. 目前有些国家的制度允许拒服兵役者改为在别的国家服役。不过，由于上述原因，目前还无法拟出一套在整个欧洲都适用的统一办法。因在一个国家拒服兵役而有机会在另一国家完成役务不但能使青年得到充实，而且还有助于创造一个能相互容忍的欧洲。当然，将来可以把这种办法推广到国际一级。

欧洲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组织

(1990年1月31日)

(原文：英文)

112. 该组织提供了一份“拒绝杀人的权利”的通报。秘书处档案备有该通报可供查阅。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

(1989年12月22日)

(原文：法文)

113.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并不直接涉及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的活动。然而，这一问题并不能与战争的概念分开，而战争的极其严重后果倒是我组织在世界各地工作中所经常体验到的。

114. 武装冲突妨碍和耽误了发展的努力，发展不足与战争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有害的相互关系。从痛苦和死亡的角度看，在战争中受害最大的是平民百姓，特别是儿童。武装冲突的后果对作战者本身及其家庭也可能极其残酷。

115. 鉴于上述原因，本联合会赞同给予自由选择，让那些不愿持兵器的人有可能为他们的社会和国家从事有用和必要的民事役务。

116. 许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自愿地在若干属本联合会成员的运动中作出了极

其宝贵的贡献。属于本联合会成员的一些运动，例如法国人类大地社，经常根据其本国施行的民事役务法雇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1990年1月30日)

(原文：英文)

117.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对第1989/59号决议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表示热烈欢迎。公谊会三百多年来一贯拒绝参与任何战争，认为战争违背基督的教义和精神，因而杀人或训练杀人是错误的。正是基于这些理由，公谊会要求有权依良心拒绝接受军训或拒服兵役，这不仅是我们自己，而且也是为所有与我们持有同样信念的人。

118.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对一些国家不尊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将拒服兵役的人处以监禁或其他惩罚深表关切。更令人不安的是经常有听闻通过绑架和在街上围捕的办法强制征兵的事件。强行招募的新兵中有些还是未满应征年龄的男孩。

119. 人权委员会在1991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应考虑下述各点：

- (a)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不仅应包括宗教或类似动机，而且应包括真诚的伦理、道德和人道主义动机；
- (b) 各国应承认个人有权基于良心理由免除在武装部队服役；
- (c) 各国应重申不强迫任何人在武装部队中服役，只要这种兵役可能包括种族灭绝、执行种族隔离、非法占领外国领土、严重侵犯人权、使用大规模杀伤武器或国际法明文规定为不合法的武器、或使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手段。此外，各国应遵守关于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律。第1989/5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



- 务促进并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宪章》和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义务”；
- (d) 各国应广为传播有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资料，尤其是通过青年组织予以传播，并建立独立的机构，负责裁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案件；
- (e) 有关替代性役务的规定应精心拟订。具体地说，这种役务应有助于促进和平、正义、持久发展和国际谅解。不应将替代性役务作为一种惩罚手段；
- (f) 鉴于各国看来一般并不拒绝因良心驱使拒服兵役者寻求庇护的要求，决议最好能把这一点反映出来；
- (g) 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题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3/30/Rev.1)附件一、二和三应予以增订。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

(1989年8月8日)

(原文：法文)

120. 我们想提醒您注意我会在1984年11月22日提出的书面意见(见附文)。我们仍然同意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3/30)中的结论和建议。

121.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世界各地被用以施行明的或暗的暴力的军警部队中服役，并赞成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各会员国基于《领土庇护宣言》的精神，对于纯粹因良心驱使拒绝在军警部队中服役帮助在其本国执行镇压措施以致被迫离开其本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准许安全过境到另一国家。国际民主律师协会也支持制订其他形式役务的建议，这些役务应属民事或非战斗性

质，有利于公益，二非为惩罚。

122. 由于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的目标是“法律为和平服务”，因此它坚决支持裁军，以便彻底消除一切战争威胁并最终为消除兵役的必要性创造条件。

123.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还想告诉您一个很有意思的提案。这个提案是比利时众议院两位生态学派成员范迪安德朗先生和达拉斯先生在众议院提出的，议案题为“修订所得税法和建立和平基金税”。该议案使出于良心的反对无须经任何特定程序便可得到承认，其目的是使任何公民都能具体行使其见解自由权利，指定他纳给社会的部分税收只能用于和平和发展项目。有些国家已把拒绝履行军事义务(即兵役)合法化。我们认为这个议案所以值得注意是因为它现在打算把拒绝履行用于军事目的的纳税义务合法化，而无须为其确立例外的地位。

(秘书处档案备有上文提到的书面意见可供查阅。)

#### 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

(1989年11月28日)

(原文：英文)

124. 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对人权委员会题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第1989/59号决议表示欢迎，并赞许委员会主动寻求有效办法以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等基本自由的充分行使。

125. 本理事会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特别关心。遗憾的是，在理事会选择作为其注意力焦点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中，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实际做法中都未得到承认。

126. 例如在新加坡，该国与兵役有关的法律并不承认因良心驱使可拒服兵役。规定所有年满18岁的成年男子必须服2至2 1/2年兵役(国民兵役)的征兵法有一项免除服役的一般规定。该项规定载于征兵法第28节，其中指出：“有关当局得以通知

方式豁免任何人根据本法令应承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义务”。

127. 可以看出，该节并没有列出以何种理由可以取得豁免，而且该节还赋予有关当局以豁免任何人服国民兵役的全权。根据该法令，“有关当局”为“武装部队委员会或该委员会为本法令全部或任何部分目的用名称或职务指定的任何人或机关”。

128. 根据该法令制订的征兵规则第25条列出了有关当局在审议豁免申请时可考虑的若干因素。规则第25条指出：

“在审查一项申请，决定是否推迟或豁免本法令规定的任何义务时，有关当局可考虑下列因素：

(a) 新加坡的国防、经济和教育制度的需要；

(b) 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特殊困难；

(c) 申请人的商业责任或利益在多大程度上会因其不在而受损”。

129. 因此，因良心驱使拒服国民兵役很明显不是豁免一个人服国民兵役的理由。

130. 菲律宾也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菲律宾宪法规定了服兵役的义务：

“第二条第4节。政府的首要任务是为人民服务和保护人民。政府可要求人民保护国家，在履行这种义务时，根据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所有公民都可能被要求在军队或民防部队中服役”。

131. 菲律宾先前的各部宪法（1935年宪法和1973年宪法）都载有措词相似的条款。源自1935年宪法的这一条款的理论根据载于国防委员会报告，其中指出：

“自愿兵役制对一个穷国来说不适合，因为它无法提供足够优厚的薪金以吸引有资格、有能力的年轻人在军队中服役、自愿兵役制还有其令人不安的一面，即将保卫国家这一神圣的使命交给那些在其他活动领域已证明是一无所长的低能的人。自愿兵役制也不民主，因为当炮灰的是无产阶级，极少有例外。有钱人的孩子可以逃避保卫国家的神圣义务，尽管用那些一无所有的人服兵役流的血换来的成果也是为他们所享受。军队需要有

高昂的士气，只有当一个人是为理想而战斗时士气才会高，为区区一点钱而打仗的雇佣兵是不可能具有这种士气的”。（贝纳斯《1973年菲律宾宪法》，第一部分，1983年版，第74页。）

132. 关于义务兵役制的宪法条款是由称为国防法的菲律宾联邦第1号法令执行的，该法令第3节规定：

“所有菲律宾公民均需服义务兵役，本法令第三篇将规定对所有公民进行分类、挑选和体格检查，以及入伍、训练和免除兵役的方法和程序。”  
(1935年12月31日核准。)

133. 此外，该法令第51节还指出：“所有菲律宾人均有义务服兵役。”

134. 菲律宾人只有在军医委员会认为体格不合格时才能免服兵役。延期入伍为最多一年，而且只能基于下述理由：

- (a) 对扶养其家庭所不可缺少的人；
- (b) 农务原因；
- (c) 工、商、农业界的若干关键人物(联邦第1号法令第65节)。

135. 没有登记服役的人将受惩罚。例如：

“第76-A节。任何人未能按本节规定进行兵役登记，或在接到正式通知后未能如期向相应的新兵接受委员会或指定的训练营报告，若经判定有罪，必须服不超过六个月的徒刑和/或缴付不超过200比索的罚款，处刑轻重由法庭定夺。因这一罪名被定罪并不免除已定罪者服本法令所规定的兵役。”

136. 许多拒绝登记服兵役的人、登记后没有服兵役的人或拒绝履行所规定的兵役的人在新加坡和菲律宾都会受到刑事检控。在新加坡，几乎所有这些人都会被定罪并处以徒刑或罚款。

137. 耶和華见证会教派因被指控唆使其教徒抗拒国民兵役而于1972年被禁止。该教派在新加坡的组织被勒令解散，并被禁止在新加坡从事任何活动。

138. 在菲律宾，同一个教派——耶和华见证会也被起诉。菲律宾最高法院在判决该案件时赞许地援引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先例，拒绝承认出于良心可作为避免服兵役的正当理由。由此可见，菲律宾也不承认宗教原因是拒服兵役的正当理由。（见“赫罗纳诉教育秘书案”，106 phil.2 (1959年)。）

139. 在新加坡，李绍祖医生（曾一度是新加坡一个政党——社会主义阵线的主席）的儿子在1969年反对兵役法并拒绝按照通知去报告服国民兵役。他在法庭被起诉并判处四个月徒刑。1970年，他再度被起诉并处罚款950新加坡元或监禁152天。经上诉后，这项判决减轻为罚款150元或15天监禁。李医生的儿子在拒服兵役时并没有引用规则23所列的任何理由，他很勇敢地指出，他所以反对征兵法是因为这是不道德和不公平的，他拒绝被征去当炮灰。

140. 在菲律宾，菲律宾最高法院驳回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在“人民诉拉格曼案”和“人民诉索萨案”（66 phil.13, (1938)），被告被控以拒绝按照联邦第1号法令进行登记以接受军训罪。被告索萨说他没有父亲，必须扶养母亲和弟弟。被告拉格曼说他并不倾向军队，而且并不想杀人或被杀。这也许是早期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一种表示或暗示。两个被告都指出该法令违反宪法。他们两个人都被初审法院判定有罪。经上诉，最高法院不仅确认原判决，而且还裁定：

“……必要时可以诉诸武力强迫一个人在其本国的军队中服役，为保卫其国家而冒被击毙的危险，即使这样做违背了他本人的意志，违背了他的经济利益，甚至违背了他的宗教和政治信念……”。

141. 新加坡和菲律宾政府都不宽容逃避兵役的企图，而且还敦促法庭对企图逃避国民兵役的人从严惩处。

142. 鉴于这些特别令人不安的情况，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认为现在不仅要寻求有效的机制，而且更重要的是，最终必须在整个东盟地区寻求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充分和彻底承认和执行。

143. 新加坡和菲律宾目前都还没有独立、公正的决策机构专门负责鉴定具体案

件中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否有确实根据。因此，理事会促请立即设立这些机构，并呼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不遗余力地争取在这两个国家尽早建立这种机构。

### 争取和平与正义协会

(1989年11月16日)

(原文：西班牙文)

144. 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视为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所确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衍生结果予以承认，看来是合情合理的。

145. 在承认人人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同时，用以实施兵役制的程序也必须加以控制。这项程序必须附有一切必要的保证，并至少给予一个向独立裁判庭上诉的机会。

146. 我们认为国家想知道出于何种道德原因不服兵役，这种要求是合理的。但在实施这一程序时必须附有适当的保证，看来其后还有必要由独立的裁判庭进行干预，至少在二审时是如此。

147. 为了确保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不会由于行使这项权利而被卷入使其处境更不利的纪律性或惩罚性程序，即除了服兵役外还将受到纪律制裁或惩罚性的制裁，这些程序性保证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如果不对提出拒服兵役的程序加以控制，就必然会发生上述情况。

148. 另一种应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的保证是替代性役务。在这方面，决议第4段规定的条件--即属于民事性质，有利于公益，而非为惩罚--看来是合理的。但实际上很难确定替代性役务是否为惩罚，替代性役务的服役期也许可说明这一点。

## 世界母亲运动

(1989年12月15日)

(原文：法文)

149. 从当前的国际局势看，兵役似乎仍然有必要。出于良心拒绝携带武器可以是正当的，但必须是真心诚意，而不是用来作为拒绝为国家服一段期间的有益役务的借口。提议的替代性役务性质必须分明，并由国家予以组织。这种役务必须能具体满足每个国家的直接公益需要，因此需要经常变通适用。替代性役务的要求要高，内容要充实，不能流于形式，在青年之中大肆渲染“道德裁军”观念。青年妇女可在与青年男子同等的基础上服兵役或替代性役务，但就已婚妇女而言，“活跃的母亲”岁月应视为如同服替代性役务。兵役除了训练人们操纵使用武器和在国防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外，还应起更大教育作用：品格培养、人权教育、符合现代技术需要的技术培训。

XX XX XX XX XX